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冀 0302 民初 2163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柳西美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因其所持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事宜，以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2026 年 1 月 30 日，本案由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冀 0302 民初 2163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冀 0302 民初 21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为原告柳西美所持有的 66,185,136 股“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被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 起，系劳动仲裁纠纷，涉案金额为 5.8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仅涉及公司协助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事宜，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冀 0302 民初 2163 号。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